

之意義與功能？事實上，原有做法係將委員意見於會議紀錄中一一記明，不待表決統計，亦已達到多數意見之呈現結果，再由智慧局參考委員會所有委員不同意見後，獨立做成行政處分。此一對智慧局不具拘束力之諮詢，重在多元意見之呈現，卻在組織規程中以法律所未明定之決議行之，邏輯上不無可議。若智慧局最後捨決議而採相反之行政處分，實務運作上更增添智慧局自己之困擾。

組織規程更令人疑慮的是，組織規程第6條第2項但書進一步規定，「辦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所定之諮詢事項，得由本會視個案實際情況，審酌著作權利用市場之範圍及其授權秩序之影響後，指定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諮詢小組，由小組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決議。」諮詢的真義，在諮取眾議，察納雅言，若改依案件性質分組為之，分組本身即已縮小諮詢來源之範圍，依組織規程所定決議數，並可於事前依小組成員之背景或立場，於29位委員中，透過指定，以2位委員之極少數決議，就可達到左右諮詢意見方向之目的，滋生詬病，更與法律授權著作權專責機關徵詢委員會全體委員綜合意見之精神相違。組織規程第6條第2項但書之增訂理由係以「利用人申請使用報酬率審議之項目繁多複雜、對著作利用市場影響層面輕重不同，倘動輒諮詢全體委員，時效恐有未及」，然而，諮詢全體委員須法定人數出席及決議，係組織規程第6條第2項於著作權法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之外，限制諮詢意見必須以決議為之所致。諮詢意見非審議決定，重在專業而非妥協，其既僅供智慧局參考，對智慧局之行政處分不具任何拘束力，何須以決議為之而抹煞少數諮詢意見之正確可能性？進一步言，委員會之諮詢會議，若不透過組織規程第6條第2項限制會議召開及決議人數，委員之書面意見更能清楚表達，留下紀錄對歷史負責，亦不致造成增訂理由所稱「倘動輒諮詢全體委員，時效恐有未及」之情形。

處組織規程既已增訂發布，未來惟一能補救之道，全賴以委員會全體會議之決議方式，指定諮詢小組委員，以沖淡少數人指定少數人進行重大諮詢決議之危險。然而，以委員會全體會議決議指定諮詢小組委員，是否又回到增訂但書說明所擔心之「時效恐有未及」問題？還是真的要讓智慧局以自己的意願，指定背景或立場較符心中所屬之特定少數人，對自己進行諮詢決議？

關於由部分委員組成小組之作法，於委員會審議事項始為可行，且小組之工作應僅在將初步結論提出於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其目的在使委員會託付特定專業領域之委員，先行整理或釐清案件爭議，再於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中討論決議，以提高品質及增進效率。質言之，在任何情形下，少數委員組成之小組，絕不能取代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關於諮詢與審議之討論與決議。

至於爭議調解案件之調解，係直接發生對個案之定紛止爭效果，其依事件之性質或著作之類別指定委員一人至三人調解，係因特定個案事涉專業性，而是否接受調解得由當事人決定，無強制性，且調解結果之效力，尚應依著作權法第82條之1至第82條之1之4之法院介入程序，始生一定之效力，與諮詢之目的在廣徵意見作為行政處分之參考，性質迥異，故可各做不同安排。